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為中國企業提供雲服務、社交電子商務、人工智能、社群服務及數字化轉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信息技術行業（IT行業）於過去十年快速發展。於可預見未來，IT行業仍為經濟增長的驅動力。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軟件及信息技術，並於信息管理及通信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優秀團隊。董事會堅信，目標公司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無數價值。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價值。本集團致力尋求新商機並計劃收購具有擴張本集團業務巨大潛力之高質素業務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公司背景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探索軟件及信息技術領域良好商機及新發展機會，且本集團能夠得益於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鑒於以上，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